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詳情謹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72港元至2.56港元的中間價)，扣除全球發售的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1.2百萬港元。

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42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本公司取得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能分配：

- 約65%所得款項淨額(約455.8百萬港元)用作部份償還本公司根據信貸安排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建設本公司於牧馬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及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更多採礦權；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56.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及提升本公司於中國芒硝市場之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3.5%收購更多採礦權。目前，尚無該等收購的具體計劃、目標或時間表。擬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令本公司可採納更靈活的業務計劃。

上市後，本公司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信貸安排 — 上市後修訂」。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金額，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本公司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應付售股股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至63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須就彼等出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連同任何相關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及印花稅。本公司須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